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耕熹博士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於上述任命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回復至最低人數三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及審核委員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提名委員會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有關主席的規定。

有關高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高先生，77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和風險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若干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並為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從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退市（「退市」））之獨立董事，以及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81）之獨立非執行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高先生過往曾擔任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從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退市）、E-Kong Group Limited及其他香港公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創辦人之一，並一直擔任該事務所之副主席至一九九七年年底榮休為止。在執業之25年期間，彼亦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之主管，同時亦積極參與多項大型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之收購及／或重組活動。高先生在榮休後繼續以私人身份從事諮詢／顧問工作，並熱衷於教育工作及擔任International Quality Education Limited之主席。彼亦積極參與各種公益服務，例如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安大略特許會計師公會終身會員。

鑑於高先生現時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7)條所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指引。因此，按上市規則第3.14條所規定，本公司已於委任高先生之前成功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香港聯交所確信，高先生確屬獨立人士，理據如下。

(i) *高先生擔任新濠博亞娛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濠博亞娛樂須遵守美國法律及監管合規制度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董事「獨立性」規定之管轄權。為遵守美國法律及規例中適用於新濠博亞娛樂有關董事獨立性之規定，高先生於新濠博亞娛樂任職時並無（而將來亦不會）參與新濠博亞娛樂之任何行政或日常管理職責。

(ii) *高先生擔任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獨立董事*

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在退市後仍然為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而高先生自此擔任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獨立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從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退市，根據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頒佈之證券監管守則（「證券監管守則」）第38條，該公司被視為「公眾公司」。因此，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在仍屬「公眾公司」之期間內須遵守證券監管守則，以及須在企業管治事宜方面遵守若干與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適用者相若之監管規定，包括設有獨立董事之規定。

為遵守法律及規例中適用於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有關董事獨立性之規定（不論是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從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退市之前或之後），高先生於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任職時並無（而將來亦不會）參與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任何行政或日常管理職責。因此，高先生於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擔任獨立董事之角色無異於彼在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擔任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

基於上文所述，香港聯交所同意前述不會影響高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就委任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止，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高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以及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袍金均為每年4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高先生擁有(1) 21,357股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50,682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2) 500,000股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為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i)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iv)並無其他與委任高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來福先生、周光暉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